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技藝競賽辦法

102 年 4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宗旨：鼓勵學生重視專業技能，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及技術水準以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

二、競賽項目：

科 目	競 賽 內 容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機械科	鉗工、車工	車工(上)、鉗工(下)、	機械加工
電機科	基本電子、室內配線	PLC 控制、工業配線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
電子科	電子技術、基本電學	數位電子、工業電子	數位電子、工業電子
製圖科	機械製圖 電腦輔助繪圖	機械製圖、電腦輔助繪圖	機械製圖、電腦輔助繪圖
土木科	測量	測量	工程測量、建築製圖
畜醫科	牧場實務、保健衛生	牧場實務、保健衛生	牧場實務、保健衛生
加工科	食品加工	1 食品加工 2 食品檢驗分析	1 食品加工 2 食品檢驗分析
造園科	基本設計	造園施工、園藝技術	造園、種苗生產（造園施工、園藝技術）
綜合高中	電子學程	工業電子	工業電子
	電機學程	工業配線	工業配線、
	資訊學程	文書處理、	文書處理、
	機械學程	機械技術	機械技術
	製圖學程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土木學程	測量	測量
	加工學程	食品加工、食品微生物(上) 食品化學(下)	食品化學、食品加工、

三、競賽日期：訂定在每學期行事曆（一年級第一學期、三年級第二學期免舉行）。

四、參加人數：

（一）決賽：（包括術科與筆試），全校學生一律參加（每一學生限參加一職種）。

五、命題與監考：

（一）命題老師：由任該年級實習課之教師擔任。

（二）監考老師：由任該年級實習課之教師擔任。

（三）命題範圍：配合競賽前實習進度，各科於競賽前一週公布。

（四）命題日期：競賽前一星期由實習組分發命題通知。

六、評分：

（一）評分老師人數：每職種由三位老師（科主任在內為原則）。

（二）評分老師人選：由科主任提名經實習處彙呈校長核定。

（三）術科評分標準：由命題老師根據命題內容擬定與試題一併交。

七、決選方式：

（一）個人成績優勝入選：由比賽術科佔 70% 筆試佔 30%，合計 100 分，每職種入選三名。

八、競賽地點：

（一）術科競賽地點：由科主任決定於競賽前一週在各科公佈欄公布。

（二）筆試地點：合併術科實施。

九、器材：術科競賽用器材請各科自行準備或提早通知學生準備。

十、獎勵：

（一）各科各年級各職種取三名。

（二）實習學期成績加分：個人前三名依序各加五、四、三、分。

（三）各職類優勝者發給獎狀及獎金第一名 200 元第二名 100 元第三名獎狀。

（四）獎金由家長會提供。

十一、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亦同。